

正面填寫的姓名、身分證號、出生日期務必與所貼證明文件影本相符。

front of ARC copy

請貼牢

身分證證明文件正面影本

請以膠水黏貼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

back of ARC copy

請貼牢

身分證證明文件背面影本

請以膠水黏貼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

※親洽本署各地健保業務組或聯絡辦公室申辦者，
請持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於現場查驗，影本可免貼。

※請檢附國民身分證(14歲以下未領國民身分證者，得以戶口名簿代之)、中華民國護照、
汽、機車駕駛執照及符合健保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之居留證明文件影本

如有疑問，請洽免付費電話 0800-030-598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地址電話一覽表

臺北業務組 02-21912006

現場申請：10041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15之1號5樓

郵寄地址：10099 台北郵政第30之200號信箱

北區業務組 03-4339111

32005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3段525號

中區業務組 04-22583988

40709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66號

南區業務組 06-2245678

70006 台南市中西區公園路96號

高屏業務組 07-3233123

80706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157號

東區業務組 03-8332111

97049 花蓮市軒轅路36號